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73號

原告 林淑津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政謨

被告 楊瑞豐

富聖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1新幣伍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被告A 0 4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九日、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自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A 0 1預供擔保，以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貳佰肆拾玖元為原告A 0 2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A 0 1、A 0 2(下稱原告2人)主張：

(一)原告2人為夫妻，被害人陳冠宇為其等之子。被告A 0 4於

01 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11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
02 號自小貨車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03 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該處路面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之紅
04 實線，不得停車在該處，以免影響其他駕駛人之行車安全，
05 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，
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將上開自小貨車停放
07 在該處即離去。嗣陳冠宇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
08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經上開地點時，亦疏未
09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此撞上被告
10 A 0 4之自小貨車左後車尾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顱腦挫傷及顱
11 內出血、兩上肢骨折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下午
12 12時14分許，因外傷性休克死亡。

13 (二)原告A 0 1、A 0 2為陳冠宇之父母，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
14 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5 1.原告A 0 1部分：

16 (1)扶養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, 293, 935元。

17 (2)精神慰撫金：550萬元。

18 (3)共計9, 793, 935元。

19 2.原告A 0 2部分：

20 (1)喪葬費用：518, 030元。

21 (2)扶養費用：4, 738, 403元。

22 (3)精神慰撫金：550萬元。

23 (4)共計10, 791, 863元。

24 (三)被告A 0 4受僱於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，於本件車禍發生時
25 因執行職務駕駛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車輛，不法侵害原告權
26 利，原告請求僱用人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。

28 (四)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
29 連帶給付原告A 0 1 9, 793, 935元、原告A 0 2 10, 791, 863
30 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3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2 (一)喪葬費部分：不爭執。

03 (二)扶養費部分：原告應就其有「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
04 事」為舉證。

05 (三)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。

06 (四)系爭事故被害人陳冠宇與有過失，原告應負70%責任，被告
07 負30%責任。

08 (五)原告得請求金額，應扣除原告可請領之強制險理賠金金額。

09 (六)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10 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2人主張被害人陳冠宇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，撞上被告
13 A 0 4之自小貨車左後車尾而人車倒地受傷，送醫後不治死
14 亡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
15 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6 (二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1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18 文。經查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，被告A 0 4係受僱於被告
19 富聖景觀有限公司，為原告主張在卷，被告2人亦不爭執，
20 且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無法舉證其對被告A 0 4無監督之
21 過失，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應
22 就被告A 0 4上開過失侵權行為，與被告A 0 4連帶負損害
23 賠償責任，先予說明。

24 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
26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
27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
28 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
29 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
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本件陳冠宇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，被告就系爭事

01 故之侵權行為與陳冠宇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
02 A 0 1、A 0 2 為陳冠宇之父母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
03 求被告賠償原告因陳冠宇死亡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04 (四)茲就原告2人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是否公平適當，分述如
05 下：

06 1.原告 A 0 1 部分：

07 (1)扶養費部分：

08 ①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、子女對父母依法亦均有
09 扶養義務，且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負
10 擔義務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
11 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；
12 對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，仍須以受扶養人不能維持自
13 己生活為限，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、第1116條之1、第1
14 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父母與子女間扶養義務雖不以無謀
15 生能力為必要，但仍需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。

16 ②查原告2人僅育有陳冠宇1名子女，陳冠宇依法應對原告2人
17 負扶養之義務。被告辯稱原告 A 0 1 除有薪資收入外，尚有
18 銀行利息、不動產等15筆財產，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
19 活之情事云云。原告 A 0 1 否認有薪資收入，主張其每月領
20 取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共6千多元維生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
21 險局函文附卷可憑，又原告 A 0 1 名下雖有15筆不動產，然
22 位於彰化縣二水鄉，現值不高，應有部分比例甚低且均係與
23 他人共有，其潛在應有部分甚微等節，有戶稅務T-Road資訊
24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 A 0 1 確有不能以
25 自己之財產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被告
26 前開所辯，尚非足採。

27 ③原告 A 0 1 於00年00月0日出生，事故發生當時為63歲，依
28 內政部112年全國簡易生命表，尚有餘命19.33年，而依現行
29 實務上，所謂子女對父母之扶養應為生活扶助義務，故應依
30 臺中市【最低生活費】（非最低消費支出）為計算標準，而11
31 2年度臺中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472元，復依霍夫曼式計

01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
02 為2,557,053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185,664 \times 13.00000000 + (185,$
03 $664 \times 0.33) \times (14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2,557,053.000000$
04 0000 。其中1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
05 數，1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3
06 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19.33[去整數得0.33])。
07 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08 (2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「慰撫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
09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
10 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
11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」，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
12 判意旨闡釋甚明。又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
13 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
14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惟所謂相當，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，
15 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。本院
16 審酌原告A 0 1於事故發生時已高齡63歲，僅有陳冠宇1名
17 子女，與原告A 0 2同住，112年所得總額356,231元，財產
18 總額1,580,968元；被告A 0 4大學畢業，事故發生時在富
19 聖景觀有限公司擔任司機，每月薪資29,000至30,000元，已
20 婚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112年所得總額425,964元，
21 財產總額11,455,929元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案，有本院依
22 職權自電子閘門所調閱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
23 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參以原告A 0 1老年痛失獨
24 子，白髮人送黑髮人，晚景淒涼，自是精神上痛苦不堪，審
25 酌全辯論意旨，原告A 0 1請求被告2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
26 即慰撫金500萬元尚嫌過高，本院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慰撫
27 金應以250萬元，核屬適當公允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不應
28 准許。

29 (3)上開金額共計5,057,053元（計算式： $2,557,053 \text{元} + 2,500,$
30 $000 \text{元} = 5,057,053 \text{元}$ ）。

31 2.原告A 0 2部分：

01 (1)喪葬費用部分：原告A 0 2主張陳冠宇死亡後喪葬費用518,
02 030元由其負擔，為被告2人不爭執，上開費用自應由被告2
03 人連帶賠償。

04 (2)扶養費部分：

05 ①被告抗辯原告A 0 2名下除有投資利息所得外，尚有1筆不
06 動產課稅價額為245萬元，並無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
07 情事云云。查該筆土地係與他人共有，原告A 0 2持份僅有
08 5分之1，有戶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
09 可認聲請人A 0 2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自己生活之情
10 形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被告前開所辯，尚非足採。

11 ②依上開原告A 0 1請求扶養費同一法律上理由，原告A 0 2
12 (00年0月0日生)於事故發生時為64歲，依內政部112年全國
13 簡易生命表，尚有餘命22.7年，則原告A 0 2應得請求之扶
14 養費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
15 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,866,133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185,664$
16 $\times 15.00000000 + (185,664 \times 0.7) \times (15.00000000 - 00.00000000)$
17 $= 2,866,133.0000000000$ 。其中1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
18 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3年霍
19 夫曼累計係數，0.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2.7
20 [去整數得0.7]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

21 (3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本院審酌原告A 0 2於事故發生時已高齡
22 64歲且罹患癌症，僅有陳冠宇1名子女，112年所得總額52,9
23 76元，財產總額2,406,320元，此有本院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24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。原告A 0 2老年痛失獨子，精神上自
25 是痛苦不堪，而被告各項背景、經濟資料，前已述及。審酌
26 全辯論意旨，原告A 0 2請求被告2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
27 慰撫金500萬元尚嫌過高，本院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慰撫金
28 應以250萬元，核屬適當公允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不應准
29 許。

30 (4)上開金額共計5,884,163元（計算式： $518,030$ 元 $+ 2,866,13$
31 3 元 $+ 2,500,000$ 元 $= 5,884,163$ 元）。

01 (五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2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被害
03 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且其過失行為
04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（最高法院96年度
05 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車禍事故經臺中市車輛
06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，鑑定覆議意見為：「陳冠宇駕駛
07 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時採按全措施撞擊靜止車
08 輛，為肇事主因。A 0 4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於劃有禁止臨時
09 停車線處違規停車，影響行車安全，為肇事次因。」有臺中
10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（見中簡卷第43
11 至44頁）在卷可參。本院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，認陳冠宇應
12 負擔70%過失責任，被告A 0 4應負30%過失責任，並依此比
13 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A 0 1得請求被告2人
14 連帶賠償之金額，為被告2人連帶賠償1,517,116元（計算
15 式：5,057,053元 $\times$ 30%=1,517,1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
16 原告A 0 2得請求1,765,249元（計算式：5,884,163元 $\times$ 30%
17 =1,765,2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8 (六)再者，原告2人因陳冠宇在本件車禍事故死亡，已請領強制
19 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之事實，為原告A 0 1所自承（見
20 中簡卷第50頁），則原告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因此部分
21 之清償而消滅，則應扣除上開金額，原告A 0 1、A 0 2所
22 得請求之金額各為517,116元（計算式：1,517,116元－1,00
23 0,000元=517,116元）、765,249元（計算式：1,765,249元－
24 1,000,000元=765,249元）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
26 給付原告A 0 1 517,116元、原告A 0 2 765,249元，及自刑
2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A 0 4 翌日（113年5月19日）
28 起、送達被告富聖景觀有限公司翌日（113年5月7日）起，均
2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
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02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03 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05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
07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
08 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
09 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10 知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吳淑願